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5/MKD/1
2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 法

1. 马其顿共和国为普遍定期审议的提交的本报告是依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规定的准则以及“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A/HRC/6/L.24)编写的。在编写本文件的过程中，考虑到国际人权机制的材料和建议，进行了部际协商，并就报告的可能组成部分与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初步协商。报告已经定稿，交与参加初步协商的非政府组织，供其评论。

2. 本报告由外交部与司法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内政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文化部、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委员会以及执行框架协定秘书处合作编写。

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准则和体制框架

A.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

3.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在 1991 年 9 月 8 日全民公决后，于 199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马其顿共和国宪法》，其中通过了建立独立和主权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决定。《宪法》经过了几次修正和补充。

4. 根据《宪法》第 1 条，马其顿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独立、民主和福利的国家，其主权来源于其公民，也属于其公民。《马其顿共和国宪法》肯定了公民是权力的主权持有者，并规定议会民主制是其政治制度的形式。

5.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的公民理念是各项人权和自由的支柱，是促进公民权利进程的基础，无论是个人权利还是集体权利。《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二章载有各项基本人权和自由：公民和政治权利和自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对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保障。

6. 《宪法》第 8 条规定了马其顿共和国宪政体制的基本价值：国际法公认以及在《宪法》中确立的个人和公民的基本自由与权利，民族意识的自由表达和其他等等。还规定了公民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因此，《宪法》规定，“马其顿共和国的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民族和社会出身、政治和宗教信仰、财产和社会地位，均享有平等的自由和权利。所有公民在《宪法》和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宪法》规定对生命、身心完整和自由的人权是不能废止的。在马其顿共和国，不得以任何理由施加死刑，而且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马其顿共和国保障宗教自由、自由和公开表达宗教。保障公民为实现和保护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权利和信仰而结社的自由。公民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由国家来提供社会保护。国家保障向弱者和不适于工作的公民提供援助的权利，并向残疾人提供特别的保护及其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各族群的成员有权自由表达、培养和发展自己的民族意识和特征，使用其族群的象征。国家保障对所有族群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的保护。此外，各族群成员有权在中小学教育中以自己的语言授课。《宪法》设想平等保护所有公民，规定每一公民可在法院和宪法法院以基于优先和紧急原则的程序援引《宪法》中设想的对自由和权利的保护。对自由和权利的限制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宗教、民族和社会出身、财产或社会地位而有所区别。

B. 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7. 马其顿共和国已经批准了各项主要的国际法律人权文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此外，马其顿共和国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很多公约。

8. 马其顿共和国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署国，它还计划签署《任择议定书》。此外，就这两项文书的早日批准与非政府部门合作开展了各项活动。

9. 马其顿共和国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社会宪章》、《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其他相关公约的缔约国。

C. 国际法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10. 《宪法》第 118 条规定，依据《宪法》批准的国际条约是马其顿共和国国内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不得通过法律或其他法令予以修正。《宪法》第 98 条中执行了这一宪法规定，按照这一条，法院依据《宪法》和法律以及按照《宪法》所批准的国际协定进行判决。因此，法院在通过其裁决时，可以自由地直接适用马其顿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一系列相关公约在马其顿共和国直接适用。¹

D. 国际人权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马其顿共和国按照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程序和机制进行合作。在这方面，马其顿共和国在 2004 年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发出访问马其顿共和国的公开长期邀请。

12. 2007 年 9 月，联合国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夫人访问马其顿共和国。还计划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夫人于今年 4 月来访。马其顿共和国作为成员的区域组织的独立机构也访问了马其顿共和国：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2004 年 7 月临时访问，2006 年 5 月第三次定期访问；2007 年 10 月定期临时访问；2008 年 7 月后续访问)；² 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2004 年 5 月、2007 年 5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少数民族事务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为编写关于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下第二监测周期的一份意见书，也访问了马其顿共和国。2008 年 2 月，欧洲委员会的人权专员 Thomas Hamarberg 先生第一次访问马其顿共和国。

13.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领导的国际监测团监测了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的所有选举。

14.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马其顿共和国按照国际人权公约，提交了下列报告：马其顿共和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5 年 7 月提交的初次报告，该报告于 2006 年 11 月得到审议；马其顿共和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于 2006 年 1 月提交的第四、五、六、七次定期报告，该报告 2007 年 2 月得到审议；马其顿共和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2004 年 5 月提交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该报告于 2006 年 1 月得到审议；马其顿共和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6 年 10 月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于 2008 年 3 月得到审议。马其顿共和国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 2006 年 5 月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于 2008 年 5 月得到审议。

15. 2007 年 6 月，马其顿共和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向相关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2008 年 1 月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了初次报告；2008 年 12 月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了马其顿共和国的初次报告——这些报告均在等待审议。

三、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体制框架

A. 司 法

16. 按照《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50 条，“每一公民均可通过基于优先和紧急原则的程序，在一般法院和马其顿宪法法院诉诸对《宪法》确定的自由和权利的保护。”保障对国家行政当局以及其他履行公共任务的其他机构的个人行为的合法性给予司法保护。公民有权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权单独或与别人一道为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做出贡献。

17. 这一宪法规定已适当列入《法院法》和《行政争议法》。

18. 马其顿共和国的司法系统有 27 个一审法院，4 个上诉法院、行政法庭和马其顿共和国最高法院。

1. 司法系统改革

19. 在马其顿共和国法院实现权利的程序中，存在某些某些缺点，即司法系统效率低下、行使权利的进程缓慢和公民缺乏信任等等。

20. 鉴于上述情况，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通过了《司法系统改革战略》，主要侧重确保司法系统的运作和效率，支持按照欧洲法律标准行使和保护人权和自由。除了专门论述司法机构的章节外，程序立法的结构和改革是这一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 程序立法的改革通过程序保障以确保司法系统机制中对公民和法律实体的保护，保障迅速获得司法的机会，以及更有效地行使公民和法人的权益。

22. 《刑事诉讼法》的 2004 年修正案和补编以及《民事诉讼法》的 2005 年修正案列入了加速诉讼和实现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审判的权利的解决办法，以此有效执行法院在程序上对公民和法人权利的保护。

23. 关于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审判的权利问题对马其顿共和国的判决，2008 年 3 月通过了《法院法》的一些相关修正案和补编，以便国家一级对保护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审判的权利发挥作用。

24.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争议，对《调解法》进行了补充。

25. 2008 年通过的《治外程序法》引进了将非争议诉讼的一部分转移到公证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的可能性，以便使法院从这种案件中解放出来，由法院委托的公证处采取法律行动，做出继承程序方面的裁决。

26. 2005 年 5 月通过的《执行法》引进了在法院之外履行公共权限的执法人员制度。

27.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检察官办公室法》和《检察官委员会法》。《检察官办公室法》加强了检察官在刑法系统中的作用，巩固了检察官办公室在初步调查程序中的职权。《检察官委员会法》规定了检察官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检察官委员会根据严格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任命和罢免检察官。检察官委员会按照上文提到的法律规定于 2008 年设立。

2. 司法系统的独立和自主

28. 《司法系统改革战略》中确认的优先目标之一，是需要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按照《执行司法系统改革战略行动计划》，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马其顿共和国宪法》有关司法系统的第二十至第三十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的首要目标是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29. 这些修正案特别注重法官选举制度，因为到目前为止，这一制度在实践中显示出某些弱点。《宪法》的这些修正案设想，由马其顿共和国司法委员会来选举和罢免法官，而不是按照迄今为止的规定，由马其顿共和国议会来选举和罢免法官。按照第二十八修正案，司法委员会是一个自主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它确保并保障司法系统的自主和独立。该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

30. 关于法官的选举和法官的独立性，应指出 2006 年通过了《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院法》。该学院自开办以来，已经遵守《2007-2009 年框架方案》，充分实施了法官和检察官持续职业发展方案，以及其他目标群体的培训方案。还有效开展了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基本培训。

31. 《2007-2010 年法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和《刑法改革战略》正在定稿的过程中。

B. 宪法法院

32. 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108 条规定，宪法法院是保护立宪性和合法性的国家机构。

33. 按照第二十五修正案，宪法法院的法官由议会选举。6 名法官由议员大多数选票选出。3 位法官由属于马其顿共和国少数民族成员的议员大多数选票选出。法官任期 9 年，无权连任。作为保护立宪性和合法性的专门机构，宪法法院在职权领域内履行几项职能，其中包括解决关于保护人权和自由的纠纷。但它这并不包括总体上的所有人权和自由，仅包括《宪法》中提到的作为其职权领域一部分的那些人权和自由，例如关于信仰、良心、思想和公开表达思想、政治结社和活动自由的权利，以及禁止以性别、种族、宗教、民族或社会归属为由歧视公民。

C. 监察员

34. 根据《宪法》，马其顿共和国监察员机构的任务是保护公民和其他个人的宪法权利和法律权利。2003 年《监察员法》中规定了监察员的职权和工作方法。国家机构有义务与监察员合作，并向其提供信息，以便确定正在调查的案件的实情。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是独立和自主的，按照《宪法》、《监察员法》和批准的国际协定，并在其范围内开展其权限下的活动。2003 年，监察员还被授予监测教养机构的任务。该法律框架为多数人权领域工作的推动和监测提供了坚实的机构基础。

35. 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十一修正案，监察员有义务特别注意保护在各级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生活领域实行不歧视和族群公平代表性的原则。《宪法》的这一修正案已经移入《监察员法》，它引进了一个新的职权，即监察员采取行动和措施，保护不歧视马其顿共和国少数民族成员以及他们在国家行政结构、地方自治政府的单位和公共机构中的公平代表性的原则。

36. 按照《监察员法》，2004 年底在库马诺沃、基切沃、斯蒂普、比托拉、泰托沃和斯特鲁米加开办了 6 个地方办事处，已在 2005 年开始运作。2005 年 7 月 15 日，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选出地方办事处的副监察员。

D.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其他机构

37. 为了保护人权和自由，已在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中设立了保护人权和自由的长期调查委员会(《宪法》第 76 条第 4 款)。

38. 按照《宪法》第 78 条成立了族群关系委员会。委员会由 19 名成员组成，其中有 7 名来自马其顿族的马其顿共和国议会议员、7 名阿尔巴尼亚族议员、以及来自土耳其族、Vlach 族、罗姆族、塞尔维亚族和波斯尼亚克族的议员各 1 名。如果马其顿共和国中的一个族群没有议员代表，监察员在与有关族群的代表协商后，提出委员会的另一成员。委员会的成员由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选举，其职权侧重马其顿共和国各族群之间的关系问题。2007 年 12 月通过了《族群关系委员会法》。

39. 为遵守《机会平等法》，2006年9月在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中设立了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已在马其顿共和国的政府各部任命了13名男女机会平等协调员。在地方一级，已在地方自治政府的各单位(地方自治政府共84个单位)成立了79个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

40. 2001年，通过一项政府决定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全国委员会。它得到内政部的协调，并已编制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04年，成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小组委员会。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国家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查询机制办公室自2005年9月以来开始运作。

41. 2006年，马其顿共和国成立了部际人权机构，其目标是加强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各主管部门和机构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协调，交换信息和数据，执行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主管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为促进人权领域的立法提出建议，并为改善马其顿共和国总体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42. 2007年成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该国家委员会由马其顿共和国监察员负责儿童权利的代表、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和其他公民协会——第一儿童大使馆“Megjashi”和马其顿儿童议会——的代表组成。

43. 2008年8月，为了更有效地协调为实现与较小族群的权利有关的项目而开展的活动，通过了《促进和保护在马其顿共和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低于20%的族群权利法》。依照该法成立了在马其顿共和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低于20%的族群权利机构。

四、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免遭歧视的保护

44. 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9条，所有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民族或社会出身、政治归属或宗教信仰、财产和社会地位，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这一条还规定公民在《宪法》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宪法作为最高一级的法令没有陈述，但含有确保权利的有效行使和完全保护的所有特权。即《宪法》设想了一个协调的保护制度，确保和保障权利的行使，防止第三方和国家当局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所有可能的滥用。此外，在具体

说明人权和自由可受到限制的情况时，宪法规定这一限制不得以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或社会地位为由加以区别。

45. 在包括就业、教育、保健等具体领域的补充规定加强了这一宪法保障。防止歧视和促进全面和有效平等的立法框架由刑法、民法和行政三方面的立法组成。

46. 为了巩固和加强反歧视的立法规定，正在起草一项反歧视的综合立法，预计将在 2009 年上半年结束时通过。已经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成立了一个防止和保护免遭任何种类歧视的部门。

B. 言论自由

47.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16 条保障自由表达的权利，它是一项复杂的权利，由以下部分组成：信仰、良心、思想和公开表达思想的自由；言论、公开演讲、公开提供信息和自由设立公开提供信息的机构的自由；自由获得信息、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通过媒体做出答复的权利；在媒体上加以纠正的权利和保护媒体信息来源的权利。此外还禁止检查制度。

48.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保障不受限制地自由思想的权利，并将其与信仰、良心、公开表达思想和宗教自由一起提高到基本人权的高度。此外，这些权利和自由享有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的直接的宪法和司法保护。

49. 《刑法》在原则上禁止任何形式的胁迫，因此禁止为改变个人的某种立场或信仰而进行胁迫。不得把政治或宗教信仰作为限制或剥夺宪法保障的的权利的理由。违反这一禁止是犯罪行为(《刑法》第 137 条——侵犯公民平等，该条除其他外，规定惩罚以不同政治归属或宗教信仰为由剥夺或限制得到《宪法》、法律或国际协定保障的的权利的行为)。

50. 公开表达、公开提供信息和设立公开提供信息的机构的自由受到几项法律的管制，如《广播法》、《电信法》和《公司法》。

C. 宗教和信仰自由

51.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保障宗教自由。

52. 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七修正案，马其顿东正教、马其顿的穆斯林教派、天主教、福音卫理公会、犹太教和其他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是与国家分离的，而且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们可以通过法律允许的程序，开办宗教学校以及社会和慈善机构。

53. 宗教权利和自由还受到《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法律地位法》的管制。此外，该法管制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的成立和法律地位，宗教仪式、祷告和礼拜、宗教讲授和教育活动的履行，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的收入及其他问题。

54. 该法第 3 条规定，信仰、思想和良心自由的权利包括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在社区公开或私下表达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该法第 4 条禁止宗教歧视。该法第 6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尊重教会、宗教教派、宗教团体和其他形式宗教结社的特性，保持持续对话的关系，并与它们发展各种形式的持续合作。

55. 根据该法第 9 条，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在单一的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法院登记册登记，从而获得法律人格。这意味着新的宗教实体登记从而具有法律人格不再是政府，即国家行政机构的职权范围，这一职权已转移到司法机构。

56. 《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法律地位法》授予所有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平等的法律地位，在登记、履行宗教仪式和讲授宗教、成立宗教教育机构、修建宗教设施方面，给予它们平等的机会。

57. 2008 年，开始把宗教教育和各宗教的历史作为小学五年级的选修课，没有偏好任何宗教。

58. 马其顿共和国还成立了一个宗教间委员会，它是一个由宗教领袖组成的非正式机构，讨论宗教生活和宗教间对话的重要问题。这种机构有助于推动马其顿共和国不同宗教社区成员之间的交流、理解和持续对话。

D. 防止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9. 刑事立法改革特别重视提高关于防止和惩罚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法律框架。法律规章列入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已经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

60. 2004年3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的特征之一，是通过以下方式巩固刑法对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酷刑的抑制：

- (a) 在第142条中引进一项新罪行：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从而扩大了受惩罚活动的范围；
- (b) 规定按官方人员指示或经官方人员同意实施第142条提到的行为者负有刑事责任。

61. 第142条第1款中各基本形式的罪行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对应。

62. 2004年刑事诉讼立法的修正案和补编中包含的规定对还押犯人的适当待遇提供了更多保障。《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和补编禁止遣返如有确实理由怀疑其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被处以死刑的外国人。《庇护和暂时保护法》中也包含类似规定。该法规定，不得驱逐寻求庇护者、被承认的难民或受到人道主义保护的人或以任何方式强迫将其送回到其生命或自由将因其种族、宗教、民族、社会地位或政治归属受到威胁或其将受到酷刑或非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一国境内。

63. 根据《警察道德操守法》第41条，警官必须不惧怕惩罚，不遵守代表实施犯罪行为的非法命令。警察不得引起、煽动或容忍任何酷刑、虐待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第37条)。

64. 在内政部，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科是一个控制机制，其任务除其他外，是对警察的法律和专业工作以及警察对人权与自由的尊重进行专业控制。

65. 关于在警察局尊重被拘留者和被逮捕者权利的程序，2008年4月制订了《拘留和对待被拘留者的标准作业程序》。

66. 2006年，内政部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特别重视对警官进行各项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培训。

67. 2008年12月，马其顿共和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很快交存批准文书。

68. 正在进行教养系统的改革，目的在于改善教养—感化机构的条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更有效地执行惩罚措施。

E. 两性平等

69. 2006 年 5 月通过了《男女机会平等法》。该法的目的是促进在马其顿共和国实现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机会平等的原则。

70. 2006 年 9 月，根据《男女机会平等法》，在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中设立了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两性平等领域提出的法律草案。

71. 依据《男女机会平等法》第 16 条，继续在地方自治政府的单位中设立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的进程。在自治政府的地方单位委员会(共 84 个)中，已设立了 79 个男女平等委员会，从市政府雇用的公务员队伍中任命了 70 个男女机会平等协调员。各部也有义务任命男女机会平等协调员。

72. 2007 年 3 月，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设立了男女机会平等科。该科的基本任务是执行《男女机会平等法》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于 2007 年 7 月通过的《两性平等国家计划》。此外，男女机会平等科根据《男女机会平等法》和第 32002L0073 号令，执行防止和保护免遭任何形式歧视(基于性别、年龄、性倾向的歧视，对有特殊需要者的歧视，和因劳动、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险领域不平等待遇对个人的双重歧视)的措施和活动。

F. 儿童权利

73.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对家庭给予特别的照顾和保护。《家庭法》管制婚姻、家庭和习惯婚姻方面的法律关系。父母有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国家为没有父母和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提供特殊照顾。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74. 马其顿政府通过了《2006-2015 年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是：充分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减少儿童贫穷，对公众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将所有儿童纳入教育进程，改善儿童保健状况，通过《少年司法法》，保护儿童免遭一切种类的虐待、暴力和剥削。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75. 2008年11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2009-2012年防止和处理对儿童性虐待和恋童癖行为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规定采取措施和开展各项活动，以便向儿童提供援助，保护其免遭性虐待和恋童癖。它还设想建立和促进一个在政府各机构间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开展合作的协调的系统，涵盖涉及这一问题的所有领域。

76.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44条规定，人人有权接受教育。人人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接受教育。初等教育是义务、免费教育。《初等教育法》修正案设想9年初等教育。2007年4月的《中等教育法》修正案规定，中等教育是义务和免费的。

77. 2007年7月《少年司法法》引进了在少年司法的立法方面的改革，有助于已批准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件中制订的标准发挥作用。该法的基础是以下原则：保护未成年人及其权利的原则；未成年人待遇方面的社会化和援助；少年犯罪的恢复性司法和预防。

78. 为了有效执行《少年司法法》，2008年2月通过了一项2008-2009年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规定了为执行该法而要开展的各项活动、执行该法的最后期限和主管机构。2008年开展了该法规定的许多活动。少年司法系统的改革仍是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

G. 家庭暴力

79. 2004年，为起诉家庭暴力行为，对《刑法》进行了修正。

80. 根据该法，家庭暴力的定义为：对配偶、父母或子女，或对在婚姻或习惯婚姻或共同家庭中生活的其他人，以及对以前的配偶或有共同子女的人或有密切人际关系的人，进行虐待、公然侮辱，威胁其人身安全，造成人体伤害，施加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精神或身体暴力行为，引起不确定、危险和恐怖的感觉。

81. 可在马其顿共和国《刑法》的以下部分找到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规定，它被当作各种形式的基本罪行：危害生命和身体罪(谋杀、瞬间谋杀、人体伤害和重伤)；危害公民自由和权利罪(胁迫罪、非法剥夺自由罪和危害安全罪)；危害性自由和性道德罪(性攻击儿童罪和为卖淫提供中介罪)。

82. 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预防行动和后果处理的相应框架由《家庭法》和《社会保护法》提供。2004年，对《家庭法》进行了修正，在该法中引进了关于免遭家庭暴力的保护的单独部分。2006年和2008年，对该法加以进一步修正，目的是改善该法在这一领域的执行情况。

83. 2004年对《社会保护法》的修正规定了新形式的非机构保护，除其他外，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已在6个城镇建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网络。

84.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已经与Skopje市的妇女协会合作，设立了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国家热线。

85. 为了在马其顿共和国引进全面、有效的保护和预防家庭暴力制度，2008年4月通过了2008-2011年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这一文件的主要战略目的是通过在预防、干预、教育、监测和部门间协调等领域采取措施，减少家庭暴力行为，改善保护的质量，从而通过统一的立场和做法，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H. 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86. 在马其顿共和国，管制与残疾人有关问题的规章有：《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社会保护法》、《儿童保护法》、《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劳动关系法》、《残疾人就业法》、《残疾退伍军人法》、《残疾人组织法》等。

87. 在社会保障领域，《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国家按照社会公正的原则，为公民提供保护和社会保障。国家保障身体孱弱和不适合工作的公民获得援助的权利。国家规定向残疾人提供特别的保护，并为其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88. 《社会保护法》规定国家是公民社会保护的主要提供者，因此国家保证申请社会保护的资格。该法规定了获得家庭护理和援助的权利；获得日托服务的权利；得到领养家庭收容的权利；就业和从事生产性活动的权利；获得社会保护机构收容的权利；获得连续财政福利的权利；因得到旁人的照顾和援助而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等等。

89. 2008年1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社会保护制度非机构化战略(2008-2018年)。这一战略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社会保护制度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创

造条件使这些服务更接近于地方一级的最终用户。将通过发展现有的并引进新的非机构保护形式，并通过改造现有的机构保护制度，实现这一目标。

90. 2008 年通过了《残疾人组织法》。该法规定了残疾人组织的地位、业务领域、资金来源和产权。

91. 考虑到有必要从社会角度融入有特殊需要者，举办了文化领域的特殊方案，以满足有特殊需要者的文化需求。

92. 最近，建立一个新机构——马其顿共和国盲人图书馆——的程序正在进行之中。这一图书馆将印制、发行和租借各种其他形式的、盲文和大字的、录在录音带和光盘上的教科书、书籍和其他辅助文书。

I. 劳动、就业和劳动关系

93. 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人人享有工作、自由选择就业、工作安全以及在临时失业期间领取失业津贴的权利。人人有在平等条件下获得每一份工作的机会。每个就业人员都有权获得相应的工资，并有权获得带薪的每日和每周休息及年休假。不能拒绝就业人员的这些权利。

94. 马其顿共和国《劳动关系法》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如残疾)、宗教、政治信仰或其他信仰、工会成员、族裔或社会归属、家庭状况、财产状况、性倾向或其他任何个人情况为由，歧视申请工作者或工人。

95. 雇主不得在公开的空缺广告中规定该空缺只能由男子或妇女申请，除非在履行某项工作中，规定性别是必要的要求。雇主只可要求申请者提供满足一项工作必要要求的证据。雇主不得要求提供与工作或就业无直接关系的信息和数据。

96. 就业合同不得规定少于法律规定的权利，如有这种合同规定，应视其无效。

97. 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11 条，禁止强迫劳动。

98. 马其顿共和国保障工人自由选择成立工会和成为工会会员的权利。不得以某人是或不是工会会员，即参加或不参加工会活动为由，将其置于不利地位。

99. 马其顿共和国对就业市场上的最弱势群体，即 27 岁以下青年、妇女、老年工人、无父母的儿童、单亲家长和少数民族人士，实施积极的就业措施。

100. 《残疾人就业法》规定了残疾人就业和工作的特殊条件。

J. 非多数族群人士的权利

101. 在马其顿共和国，执行促进和保护非多数族群人士权利的政策是一项长期承诺，其基本目的是使社会对所有公民的融入具有高度明确的意识，并尊重所有个人的文化、语言、宗教和其他权利。

102. 2001 年通过了《奥赫里德框架协定》，此后马其顿共和国在保护和增进各族群人士的人权领域进行了综合改革，主要是通过《马其顿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至十七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界定了关于各族群人士地位的法律框架的范围，然后按照关于执行各族群人士在不同领域权利的各方面问题的法律，进一步拟订了这一框架。

103.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关于使用族群语言的权利。第六修正案有关各族群公民在各级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中的任职人数公平。第七修正案有关各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八修正案有关言论自由和发展族群特性和特征；族群象征的使用；文化、艺术、教育和科学机构的建立；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以族群语言授课的权利。第九修正案规定国家保障对马其顿和马其顿所有族群历史和艺术宝藏的保护、促进和丰富。《宪法》第十到第十七修正案规定了马其顿共和国各族群人士参加马其顿议会、族群间关系委员会、马其顿共和国安全理事会、宪法法院和地方政府各单位工作和决策进程的问题。

104. 为执行《宪法》的这些修正案，通过和修正了 71 项法律。

105. 设立了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秘书处，作为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总秘书处的一部分。这一秘书处的任务是执行政府通过的各项战略和其他决定。

106. 2007 年 1 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马其顿共和国非多数族群公平代表性战略。

107. 属于这些族群的人士有权自由表达、促进和发展他们自己的特性和族群特性。国家保障对马其顿和马其顿所有族群的历史和艺术宝藏及其内在价值的保护、促进和丰富，不论适用它们的法律制度。《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九修正案中证实了这一原则。

108. 2008 年，通过了《议会族群关系委员会法》。该委员会由以下 19 名成员组成：7 名来自马其顿族的议员，7 名来自阿尔巴尼亚族的议员，以及来自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族、瓦拉几族、罗姆族、塞尔维亚族和波斯尼克族的议员各 1

名。如果马其顿共和国的任何族群在马其顿议会中没有自己的议员，监察员在与有关族群的相关代表协商后，提出关于这些族群的委员会成员的建议。《议会族群关系委员会法》解释了关于对族群关系有影响的法律适用双重多数机制的情况，列出了所有计划通过的法律，这些法律的通过均需要双重多数票。

109. 2008 年，还通过了《在马其顿共和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低于 20%的族群权利促进和保护法》和《使用至少有 20%的人口所使用语言法》。

110. 肯定和促进马其顿共和国各族群文化总局作为文化部的一部分，为促进和表达非多数族群的文化特性提供支持。

111. 在教育和科学部，发展各族群语言教育总局和教育发展局处理各族群人士以自己的语言获得教育的权利问题。在中小学教育中，对阿尔巴尼亚族、土耳其族和塞尔维亚族学生，所有课程的讲授及教科书均以这些族群的母语提供；对波斯尼克族、瓦拉几族和罗姆族学生，授课及教科书均以马其顿语或上述一种语言(根据学生或其监护人的选择)提供。这些族群的学生可以选择的选修课包括其族群(罗姆、波斯尼克和瓦拉几族)的文化和语言研究。

K. 罗姆人的权利

112. 《马其顿共和国罗姆人问题国家战略》和《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规定了马其顿共和国为罗姆人融入社会采取的政策和开展的活动，将在相应的国家行动计划和运作计划下在教育、住房、公共卫生和就业等领域实行。

113. 在非政府部门的帮助下，正在开展许多项目，如将罗姆儿童纳入学前教育项目；开办罗姆人信息中心项目，其目的是向罗姆人提供信息、援助和支持，按照《罗姆人十年》和《罗姆人战略》实现他们的实际需要，并使他们更迅速的融入社会(作为这一项目的一部分，在 12 个罗姆人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开办了 12 个信息中心)；以及罗姆人就业项目——在 12 个城镇雇用了 100 人等等。

114. 为了增加中等教育中的罗姆学生人数，教育和科学部规定中学校长有义务接受每班至少接受 1 个罗姆族学生入学，尽管他们没有完成这一入学标准。

115. 在 2008/2009 学年，教育和科学部开始为罗姆族中学生实行特别的奖学金方案。在 2008/2009 学年，已向所有的一年级罗姆中学生颁发了 650 份奖学金，作为增加罗姆学生的人数并鼓励他们完成学业的刺激措施。为家庭领取福利援助

的罗姆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引进了选修课“罗姆语言和文化”，三至九年级学生可以选修。启动了两个主要的项目：在罗姆人聚集的 Shuto Orizari 市修建一所将一般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中学；设立罗姆人研究系，并在教员中成立一个罗姆语组。

116. 过去一段时期，为改善主要由罗姆人居住地区的基础设施，还开展了很多活动。当地政府用马其顿共和国预算提供的资金以及外国捐助的资金，实施修建和改善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项目，以及城市规划和街道重建项目。

117. 还为将罗姆人更多纳入保健系统和改善其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开展了各种项目和活动。为罗姆儿童定期接受疫苗接种、在罗姆社区内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结核病控制和教育、罗姆妇女接受免费妇科检查等开展了活动。

118. 计划为实际实现在人权和政治参与、罗姆文化和社会融入等领域罗姆人的融入政策制订行动计划。

119. 由于罗姆妇女的具体问题和需要，2008 年通过了一个提高马其顿共和国罗姆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加上 2008、2009 和 2010 年运作计划，其目的在于使罗姆人融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

L. 贩运人口

120. 马其顿共和国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121. 马其顿共和国分别在 2001 年和 2004 年签署和批准了《与欧洲联盟的稳定与结盟协定》后，其后承担了该《协定》中关于司法和内政部分规定的重要义务，目的是统一马其顿共和国的立法，以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开展有效合作。

122. 2001 年，成立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活动委员会。该委员会制订了《2006-2008 年马其顿共和国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活动国家行动计划》。2009 年 1 月，开始制订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目的在于连续执行 2006 年国家行动计划下的各项措施。

123. 作为刑事立法的实质部分，2002年2月和2004年修正案和补编在《刑法》第418条a款引入“买卖人口”这样一条新罪行。

124. 此外，2004年3月《刑法》修正案和补编引进了两条新的罪行：第418条b款“偷运移民”和第418条c款“组织和煽动实施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罪行”。

125. 为了加强国际刑法合作，2004年10月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和补编引入了一些新颖的规定，也与有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相关。

126. 在使马其顿共和国的立法与贩运人口领域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持续进程中，议会于2008年1月4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和补编加强了刑法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受害者的保护。界定了“犯罪行为受害者”、“儿童色情”、“计算机系统”和“电脑数据”等术语的定义。并引进了一条新的罪行——“贩运未成年人”。

127. 建立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系统，是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组成部分。

128. 为了执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身份和隐私的权利，2004年10月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和补编引入了对证人、司法系统的合作者和受害者的保护。为了有效执行这一规定，马其顿共和国议会在2005年5月通过了《证人保护法》。

129. 2001年开始，外国人过境中心在内政部运作，国际移徙组织的一个医疗队向每一个被确定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人提供医疗照顾、护理和控制。此外，在这一组织的调解和财政支助下，向受害者提供了创伤后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适当的和专业的精神和社会治疗，以及非政府组织“幸福童年”的代表提供的咨询，以及免费的法律援助、咨询和代理。

130.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国家介绍机制(国家介绍机制)办公室从2005年9月开始运作。

131. 2006年期间，国家介绍机制办公室对立法进行法律分析，以找到法律制度在保护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薄弱之处，启动对犯罪人的刑事诉讼，并提出建议，改善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照顾。

132. 2008年7月，通过了《家庭法》修正案，在第177条之后增加了新的一章B-a“贩运人口活动未成年受害者的监护”，还有16条新的条款。

133. 目前，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正在起草《社会保护法》的修正案和补编，设想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提供非机构保护，并成立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中心。

134. 2007年，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待遇编制了标准作业程序，它得到了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认可。引进标准作业程序的目的是，通过注重受害者人权的统一综合做法，向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135. 2007年3月中旬完成了非政府组织“幸福童年”开展的“从经济上加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项目。为了更成功地开展这一项目设想的活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国家介绍机制办公室的参与，向各项活动提供后勤支持。在这些活动的范围内，向10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提供了美发、化妆和电脑会计方面的培训。这是第一个这种类型的项目，考虑到在斯科普里和韦莱斯实现的成果，计划在该国的其他城镇也开展这种项目。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通过就业机构和对不同目标群体的积极就业政策，提供就业援助和支助，协助他们进一步融入社会。

M. 获得保健的权利

136. 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每一公民均享有获得保健的权利。还确保特殊类别的公民获得保健的权利，其中包括因任何理由没有医疗保险但患有某些疾病的人、母亲和儿童、有特殊需要的人等等，设想为他们制订特殊的国家方案。

137. 在马其顿共和国保健制度的范围内，即在《2008-2010年卫生部战略规划》范围内，制订了在发展马其顿共和国保健方面的总的目标。保健系统、初级和中级保健改革的机构条件界定了在保健领域的各项权利。

138. 卫生政策和发展保健的远景通过以下方面界定了改革的基本概念：发展公共保健系统；人口的初级保健；通过直接派出医疗队，发展公民保健；选择家庭医生；初级保健系统；通过为弱势类别的公民制订特别战略，例如为罗姆人制订特别战略，重组二级和三级保健。已为罗姆人制订了《罗姆人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为罗姆人制订了保健措施。

139. 已经使《保护精神病患者法》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各项指令相一致。

140. 卫生部及其各机构和医疗保险基金是公民能够行使保健领域和保健系统的适用规定所保障的其权利的机构。

N.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

141. 马其顿共和国已经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142. 1999 年，由于科索沃危机，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有 36 万难民。随着科索沃安全局势的改善，这些人大多已自愿返回家园，留在马其顿共和国的人数为 1300 人。

143. 2003 年 8 月通过了《庇护和临时保护法》。依据该法向 2311 人授予了庇护权。其后几年，提交庇护申请的人数剧减，2007 年只提交了 26 份申请。

144. 《庇护和临时保护法》以及在其他领域的相关法律管辖难民在社会保护、保健、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等方面的权利。

145. 这些人士按照获得的地位和在马其顿共和国生效的规章可行使的权利有：逗留的权利、就业的权利、获得资金援助的权利，获得食宿的权利和获得保健的权利。

146. 《社会保护法》的修正案规定，寻求庇护者可在适当的社会保护机构，例如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找到住所。

147. 考虑到难民融入社会问题的重要性，成立了难民和外国人融入社会部际小组，其优先事项之一，是制订《难民和外国人融入社会战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这一战略。

148. 在 2001 年 3 月危机在马其顿共和国开始时，危机地区的大量公民背井离乡，需要国家提供住所。2001 年 9 月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为 74,000 人。

149. 根据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数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马其顿共和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为 736 人，即 235 个家庭。这些人的膳宿由集体中心、家庭以及私人设施提供，租金由国家支付。家庭因为其提供膳宿而接受资金补偿。此外，还提供金钱补偿。

150. 向希望返回居住地点的难民提供用于购买基本日用品的一次性金钱援助。

五、马其顿共和国促进人权的优先事项

A. 马其顿共和国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优先事项

1. 批准各项人权问题国家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
2. 继续使这一领域的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3. 通过和执行《防止歧视法》；
4. 开展旨在确保司法系统有效这些人权的司法系统改革；
5. 进一步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及其产生的战略优先事项；
6. 防止和打击酷刑，开展教养系统改革；
7. 按照《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和十年》，执行《罗姆战略和行动计划》；
8. 促进妇女权利；
9. 促进儿童作为最脆弱群体的权利；
10.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11. 防止和打击要组织犯罪和腐败；
12. 加强与民间部门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13. 在外交部的网站上发表国家报告以及国际人权机构的报告和结论，加强执行这些建议的机制。

B. 马其顿共和国在国际一级促进人权的优先事项

1. 进一步促进和发展国际人权规范，将其作为联合国内部的中心活动之一；
2. 普遍批准各人权公约；
3. 加强与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全球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4.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效率；
5. 充分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6. 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制开展人权方面的合作；
7. 执行千年发展目标；
8. 支持通过有关促进最弱势群体人权和自由的文件的倡议，对促进全世界的人权做出贡献。

注

¹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accepts the principle of incorpora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²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has given its approval for the publication of Reports adopted in respect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 -- -- -- --